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泰国际	股票代码	002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颖	梁林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电话	0755-83028871	0755-83028871	
电子信箱	atg@atgc.com	atg@atg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成立之初即专注于高端星级酒店的装饰设计与工程建设，拥有丰富的高端星级酒店建筑装饰设计、装饰工程建设和装饰配套服务的成功经验，在该领域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凭借在酒店装饰领域的专业优势，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已经拓展至高品质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商业综合体等其他高端公共建筑装饰领域。

公司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级别已经达到建筑装饰企业的最高级别。公司具有行业内较好的资信等级和管理能力，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公司资信等级评定为“AAA级”。同时，公司是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亚泰国际是中国高端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高端星级酒店特别是国际品牌酒店装饰领域的领军品牌。亚泰国际旗下 Cheng Chung Design (CCD) 设计品牌打破了国际设计机构对高端星级酒店室内设计领域的垄断格局，使亚泰国际成为能与国际一流室内设计机构同场竞技的极少数亚洲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的酒店设计综合实力已经跻身于世界一流水平，在美国专业室内设计杂志《室内设计》（Interior Design）评出的“2013年全球酒店设计百大排行榜”中，公司酒店

室内设计综合实力位居全球第三。在《室内设计》（Interior Design）2013年1月公布的全球设计公司百强榜中（含全部室内设计领域），公司的室内设计综合排名位居全球第十五名。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及设计任务，均通过招标、邀标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亦属于建筑装饰业。在进入“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建筑装饰行业同时也进入中速发展周期，行业发展保持相对平稳态势。但是，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实施和推进，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提速，为我国的建筑装饰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海外市场前景。公司将抓住机遇，利用资源整合等有效途径，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业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国内经济形势下行等综合因素影响，业务承接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并分别承接了部分海外室内设计项目及海外装饰施工项目。海外项目的承接，为企业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助企业开拓的国际视野，为企业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储备、完善管理机制，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提供支持。此外，公司的设计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步增长，继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原创设计业务优势地位。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均采用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公司倡导工程质量、项目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和谐共进，已通过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 /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措施和质量纠纷解决预案，对业务过程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监督和控制。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未出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披露指引中关于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63,850,235.63	1,805,667,017.28	-7.85%	1,790,001,1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26,176.22	109,576,537.17	-26.15%	112,132,47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04,584.44	110,886,393.73	-29.65%	109,605,2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46,032.14	-43,169,813.73	-331.19%	35,558,18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	0.810	-32.10%	0.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	0.810	-32.10%	0.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20.14%	-9.63%	24.7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252,963,074.17	1,636,621,441.35	37.66%	1,326,623,3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1,667,782.16	588,730,687.80	109.21%	499,474,189.3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7,275,775.62	478,270,825.80	393,097,180.42	375,206,45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5,145.30	21,358,477.83	19,094,554.86	18,767,9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13,278.75	21,365,529.38	19,094,434.86	18,131,3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1,623.48	-26,788,324.34	-64,702,801.07	-30,993,283.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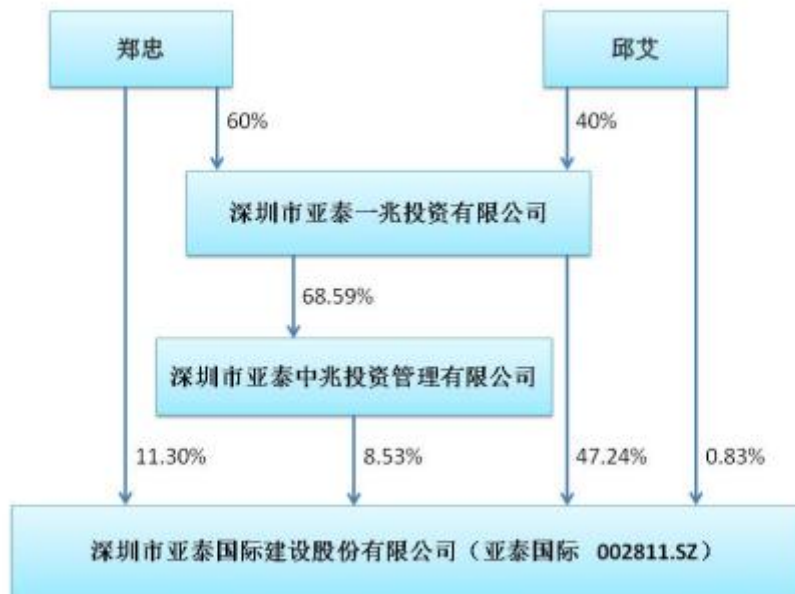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4%	85,036,500	85,036,500			
郑忠	境外自然人	11.30%	20,344,500	20,344,500			
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3%	15,349,500	15,349,500			
郑虹	境内自然人	3.55%	6,385,500	6,385,500	质押	3,512,283	
林霖	境内自然人	1.77%	3,192,750	3,192,750			
邱卉	境内自然人	1.77%	3,192,750	3,192,750			
邱艾	境内自然人	0.83%	1,498,500	1,498,500			
廖国美	境内自然人	0.17%	301,500				
王烁凯	境内自然人	0.17%	250,311				
黄苑	境内自然人	0.17%	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忠和邱艾，其中郑忠持有 60% 的股权，邱艾持有 40% 的股权，郑忠与邱艾为夫妻关系，郑忠与郑虹为兄妹关系，邱艾与邱卉为姐妹关系，邱卉与林霖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烁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0,311 股；2、股东陈亚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000 股；3、股东赵洪修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 股；4、股东吉刚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2,75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6年，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缓慢且不均衡，世界经济仍处于“低增长陷阱”，同时，2016年也是中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在2016年9月8日登陆资本市场，成为装饰行业上市公司的一员。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战略优势，积极推进EPC项目的实施，成功签约了多个EPC项目。公司响应国际“一带一路”政策，重视与“一带一路”地区和国家的交流，并成功在缅甸拓展了EPC业务。报告期内，由公司担任主编的《酒店空间绿色室内设计标准》启动，公司将在酒店行业的室内设计标准制定中贡献力量。

2016年，国家继续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公司作为房地产企业的供应商，受到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同比下降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93万元，同比下降26.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受制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部分工程项目进度较慢；（2）行业下游客户例如房地产公司的业务受政策调控影响，支付能力下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8,7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实现收入2.50亿元，同比增长8.62%。高端星级酒店、高端住宅及商业办公等设计业务均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高端星级酒店业务中，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美国、德国、缅甸、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多个项目，获得业主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认可。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约了希尔顿旗下新品牌Canopy酒店、Curio酒店和HGV酒店，Cheng Chung Design (CCD) 正在获得更多酒店管理公司和品牌的认可；高端住宅业务是报告期内增长最快的业务，2016年实现收入约4200

万元，同比增长达到61.50%，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基础；商业办公类业务，截止报告期内承接了多个城市地标项目，例如深圳的平安国际金融中心、深圳华润前海中心、深圳招商局前海大厦、上海中信泰富总部大厦、VIVO南京总部大厦等，这些项目的承接将持续扩大Cheng Chung Design (CCD) 在商业办公设计领域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EPC模式主要工作如下：

(1) 围绕品牌优势、业务模式优势和设计业务优势，坚持推进EPC模式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EPC模式打造的高端星级酒店，例如深圳中洲万豪酒店、北京三里屯1号洲际酒店、杭州泛海美高梅钓鱼台酒店、成都首座万豪酒店等相继开业，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形象。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在报告期内围绕EPC模式不断调整，通过推介和邀请客户参观现场等方式，使客户加强对EPC模式的了解。本年度业务工程收入中，EPC项目占比约为70.80%。

(2) 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开拓海外EPC项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注册成立了香港亚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拓展海外业务的窗口。报告期内，公司与缅甸的金山集团签署合同，通过EPC模式承接了缅甸泛太平洋酒店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25,548.7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25,548.72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无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